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A 0 1

法定代理人 A 0 2

非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A 0 1（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准變更為母姓「○」。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A 0 2（下稱聲請人之母）與相對人原為男女朋友，相對人於民國107年2月22日認領聲請人A 0 1（下稱聲請人），並約定聲請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下稱親權）由聲請人之母任之，關係緊密，相對人已失聯，亦未給付扶養費，爰聲請變更為母姓「○」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調查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兩造原為男女朋友，相對人於107年2月22日認領聲請人，並約定聲請人之母擔任親權人，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0號裁定相對人於111年6月起應按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下同）9,500元至聲請人成年止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且經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上開裁定等件在卷可為佐證，足認為真正。

四、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

01 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之1第2項
02 定有明文。經查：

03 （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監護權是件訪視個案工作摘要紀錄
04 表記載因相對人逾期未聯繫而無法進行訪視等情（見本院
05 卷第71頁），又本件訂於113年5月2日調解、113年12月11
06 日調查期日，相對人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
07 見，或為反對聲請人主張之表示，可見相對人並未積極關
08 心本事件。

09 （二）復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訪視報告略以（訪視聲請人及其
10 母，見本院卷第59至66頁）：相對人已3年未曾聯絡及未
11 有支付扶養費，均由聲請人之母照顧聲請人，相對人未盡
12 親職責任，亦未聯繫，因僅訪視一造，無法具體評估等
13 情，並參酌聲請人陳稱略以：現在10歲，和爸爸同住到國
14 小二年級，都與媽媽同住，112年11月間後就沒看到爸爸
15 了，也沒有聯繫方式，同意改為母姓等語（見本院卷第81
16 頁），足認聲請人之母擔任親權人後長期照顧聲請人，其
17 等關係緊密，相對人則未能定期探視，也未給付扶養費，
18 現已失聯，致關係疏遠等情。

19 （三）聲請人能理解變更姓氏之意涵，並明確表達對變更姓氏之
20 意願，其若能因改為從母姓，確實對其求學、家庭生活均
21 有所助益，為重建未成年子女家庭歸屬感及認同感之心理
22 需求，並維護未成年子女之人格發展之目的，可認若變更
23 從其母親之姓氏，將合於其生活現況，亦符合未成年子女
24 之利益，確有變更為母姓之必要，是本件聲請，為有理
25 由，准許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